

China

中国政治制度

尹中卿 著

辽海传播出版社

中国政治制度

尹中卿 著

辽海传播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政治制度 / 尹中卿著. —2 版. —北京: 五洲传播出版社, 2010.1

ISBN 978-7-5085-1299-0

I. 中 ... II. 尹 ... III. 政治制度—概况—中国—现代 IV. D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58050 号

总 顾 问 / 王 晨

总 策 划 / 王仲伟

总 监 制 / 郭长建

出 版 人 / 李向平

主 编 / 吴 伟

中国政治制度

著 者 / 尹中卿

责任编辑 / 苏 谦

装帧设计 / 田 林 傅晓斌

制 作 / 北京原色印象文化艺术中心

图片提供 / 中国新闻图片网 中国日报新闻图片网 视觉中国 东方 IC

出版发行 / 五洲传播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 6 号 邮编: 100038)

电 话 / 8610 - 58891281 (发行部)

网 址 / www.cicc.org.cn

承 印 者 / 北京博海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0 年 1 月第 2 版第 2 次印刷

开 本 /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9

字 数 / 100 千

定 价 / 40.00 元

出版前言

中国的改革开放及其所创造的经济奇迹，使中国综合国力显著提升，国际影响日益扩大。“中国热”在世界各地方兴未艾，外国朋友了解和认识中国的愿望越来越强烈。为帮助那些热切渴望了解中国的外国朋友找到捷径，在短时间内能对中国的基本情况有所了解和掌握，我们组织有关专家学者撰写了“中国丛书”。

“中国丛书”共计12册，分别介绍中国的地理、历史、政治、经济、文化、法律、外交、国防、社会、科技与教育、环境、民族与宗教，可谓中国的一些基本情况。了解这些，是读懂中国的初步和入门。

我们希望，读者朋友通过“中国丛书”，对中国的各方面情况能有一个大致的了解。首先，认识中国的历史与文化。历史与文化是一国文明的根基和载体。作为人类文明的一种重要形态，中华文明独树一帜并传承至今。中华文化底蕴深厚，历来为世人推崇。其次，了解中国的基本国情。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人口多、底子薄，发展不平衡。中国从自己的国情出发，坚持走自己的路，坚持可持续发展，同时吸收人类文明成果。最后，知晓中国的未来发展路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对内建设和谐社会，对外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

我们期待着“中国丛书”帮助朋友们开始一次崭新的“发现中国之旅”。

2010年1月

目 录

1 前 言



3 国家结构形式



19 选举制度



29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49 国家主席制度



55 行政制度



73 司法制度



87 军事制度



107 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125 基层民主制度



前言

政治制度涉及的范围十分广泛，不同国家的政治制度具有不同的特色。当代中国政治制度包括国家结构形式、选举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国家主席制度、行政制度、司法制度、军事制度、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基层民主制度。

历史上中国基本是单一制国家。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不断完善，在恢复对香港、澳门行使主权之后建立了特别行政区制度，当代中国已经发展成为具有复合制特点的单一制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当代中国基层民主制度包括村民自治、城市居民自治和企业民主管理。当代中国选举制度保证年满18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除了被法律剥夺政治权利外，都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当代中国的国家政权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基础组建。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是国家权力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是国家元首。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构成国家行政机关，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构成国家审判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构成国家检察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国家武装力量。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在政权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大产生，

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成为当代中国的执政党，与其他民主党派进行合作和政治协商，在国家事务中发挥着领导核心作用。

国家结构形式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国家结构采取单一制形式，即由若干行政区域构成单一主权国家，同时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特别行政区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法律，对当代中国的国家结构形式进行了规定。



一、行政区划与地方国家机构层次

按照单一制国家的特点，中国宪法将行政区域划分为三个部分，即：

- (一)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 (二) 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 (三)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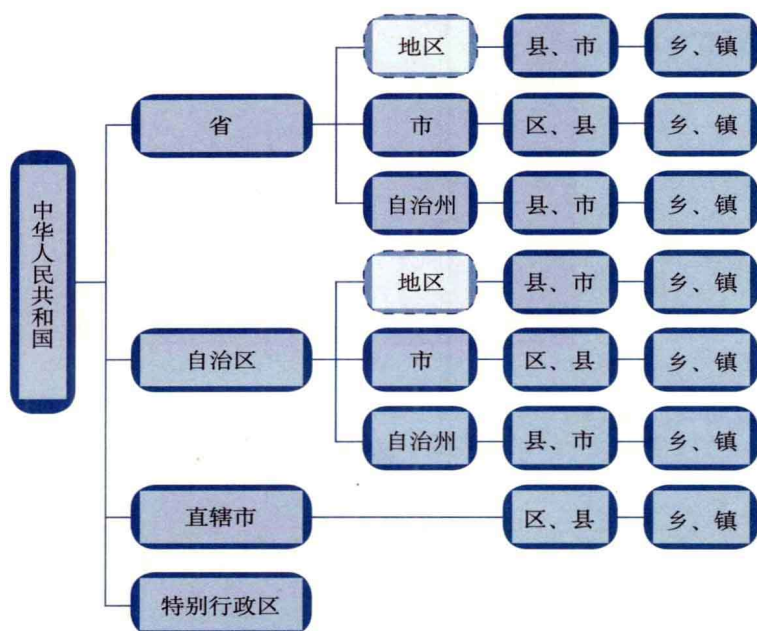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在现实生活中，当代中国地方国家机构的层次基本上是省级、地市级、县级、乡级 4 级建制。全国现在分为 23 个省、5 个自治区、4 个直辖市、2 个特别行政区。

国庆之夜的北京
天安门广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示意图



1978 年中国实行改革开放之后，在省级和地市级之间，增列出副省级的行政区划，这就是部分省会城市以及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中国陆地面积为 960 万平方公里，2008 年末全国人口约 13.28 亿。以面积和人口而言，各行政区域差别比较大，如省、自治区、直辖市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面积达 166 万平方公里，而上海市仅 0.63 万平方公里。人口第一大省河南省 2008 年末常住人口共 9429 万人，西藏自治区则只有 287 万人。无论是历史上还是现在，各地政治、经济、文化等发展均不平衡。

按照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中央和地方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合理划分各级国家机构的职能，在中央与地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旗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徽



● 资料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与国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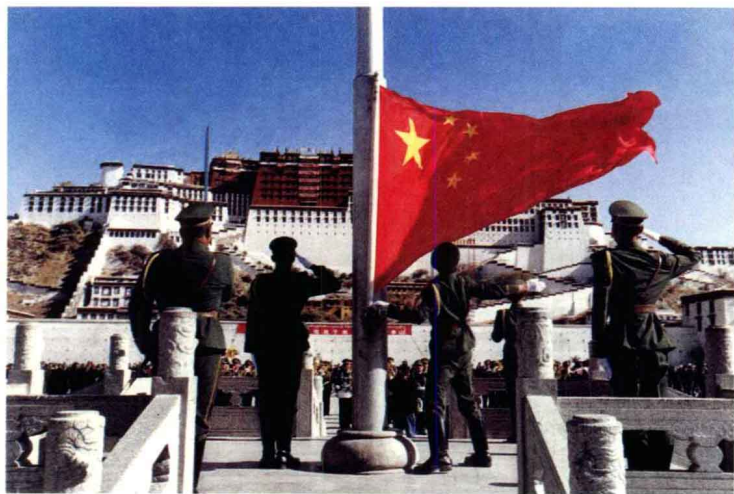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旗面的红色象征革命，旗上的五颗五角星及其相互关系象征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各族人民大团结，黄色五星象征在红色大地上显出光明，四颗小五角星各有一尖正对着大五星的中心点，表示围绕着一个中心而团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象征中国人民自“五四运动”以来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斗争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新中国的诞生。

之间适当分权。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地方政权机关享有管理本地区地方性事务的权力。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以少数民族为主体，建立民族自治地方，通过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实现民族自治和区域自治。根据“一国两制”的构想，香港和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实行不同于国内其他地区的社会制度、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行使比民族自治地方更大的自治权。

二、民族自治地方

中国历史上就是一个多民族国家。经过 20 世纪 50 年代的民族识别和 60 年代对国内各民族的社会历史调查，认定全国共有 56 个民族，其中汉族人口最多。据 2005 年全国人口抽样调查统计，除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中国大陆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人口中，汉族人口为 11.83 亿，占总人口的 90.56%；其余各民



西藏自治区首府
拉萨布达拉宫广场
的升旗仪式



大学校园里身着
节日盛装的少数
民族学生

族人口为 1.23 亿，占总人口的 9.44%。由于汉族在全国人口中占绝大多数，而其他民族所占比例较少，因此习惯上把汉族之外的 55 个民族称为中国的“少数民族”。

按照宪法规定，中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分裂的行为。

（一）民族自治地方的类型

中国民族自治地方，依据民族聚居的不同情况，大体可分为 3 种类型：

（1）以一个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建立的自治地方。如省级的西藏自治区，地市级的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县级的甘肃省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等。（2）以一个人口较多的少

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并包括一个或几个人口较少的其他少数民族聚居区所建立的自治地方。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包含其他少数民族的 5 个自治州、6 个自治县；广西壮族自治区，包含其他少数民族的 10 个自治县；在内蒙古自治区内，还分别建立有达斡尔、鄂伦春、鄂温克等 3 个自治旗。(3) 以两个或两个以上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联合建立的自治地方。如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哈萨克族自治州等。在民族自治地方中，都有相当数量的汉族人口，因而民族自治地方也包括一部分汉族居住区。

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区域，原则上是依据各自治地方的地域大小和人口多少决定的。从中国宪法的规定看，民族自治地方分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三级，相当于省级、地市级、县级的行政区划。民族乡、民族镇不是民族自治地方，不行使民族自治权，但也注意到照顾当地少数民族的特殊需要。

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少数民族代表

(二) 民族自治机关的组成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包括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府。民族自治机关作为民族自治地方的国家政权机关，具有不同于一般地方政权机关的特点：

(1) 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



任主任或者副主任。政府实行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负责制，分别主持本级政府的工作。(2)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中，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代表的名额和比例，根据法律规定的原则，由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3) 民族自治地方政府的组成人员，对基本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干部优先配备。

(三) 民族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核心，突出地表现在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拥有比其他地方政权机关更大的自主权和自治权。这种自主权和自治权是民族自治地方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自主权利。根据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民族自治机关的自治权，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1)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

● 资料链接

民族自治地方一览

中国目前共建立了 155 个民族自治地方，其中包括 5 个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30 个自治州，120 个自治县（旗）。

在 55 个少数民族中，有 44 个建立了自治地方，实行区域自治的少数民族人口占少数民族总人口的 71%，民族自治地方的面积占全国国土总面积的 64% 左右。

鉴于一些少数民族聚居地域较小、人口较少并且分散，不宜建立自治地方，宪法规定通过设立民族乡的办法，使这些少数民族也能行使当家作主、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权利。中国目前共有 1100 多个民族乡。

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2) 根据本地方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政策。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果不适合当地的实际情况，民族自治地方可以报经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3) 自主管理和安排地方性经济建设事业，根据本地方的特点和需要，制定经济建设的方针、政策和计划。(4) 自主管理地方财政。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的项目，由国务院按照优待的原则规定。凡是依照国家财政体制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都应当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使用。(5) 自主管理本地区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等事业，自主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6) 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和当地的实际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可以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7) 根据需要，采取各种措施，从当地民族中大量培养少数民族干部、专业人才和技术人员，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三、特别行政区

香港和澳门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香港被英国占领。1984 年 12 月 19 日，中英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1997 年 7 月 1 日，中国政府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澳门自 16 世纪中叶以后被葡萄牙逐步占领。1987 年 4 月 13 日，中葡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1999 年 12 月 20 日，中国政府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

为维护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有利于香港、澳门的社